

法库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文件

法民宗发〔2021〕2号

关于 2021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批复

龙山街道办事处、包家屯镇政府、四家子乡政府：

《龙山街道关于申报 2021 年前满洲屯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请示》、《包家屯镇关于申报 2021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请示》、《四家子蒙古族乡关于申报 2021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按照市民宗局关于法库县 2021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库的批复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龙山街道办事处、包家屯镇政府及四家子乡政府申报的 2021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，申请资金投向 58.8 万元用于龙山街道前满洲屯村储藏窖项目；57.82 万元用于包家屯镇十家子村（孙家窝堡）田间作业路项目；58.8 万元用于四家子蒙古族乡公主陵村巴尔虎山景区新建山门项目。

2. 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沈阳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抓好项目组织落实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合规、有效。

3. 严格执行“四制”。即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工程招标投标制、施工合同制、监理制。确保工程质量和按期完工。

法库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2021年3月18日

